

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

评估指标	主要观测点	参考权重	评估标准
1. 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	1.1 专业设置	0.2	适应国家、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、行业发展需要，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人才需求；符合自身条件，有相应学科作依托，专业口径、专业方向符合学校的定位。
	1.2 专业建设规划	0.3	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科学合理，措施得力，并付诸实施。
	1.3 人才培养方案	0.5	培养方案 ^[1] 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利于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质的提高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教学计划符合本专业教育教学规律，执行情况较好。
2. 专业基础条件	2.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	0.2	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^[2] 的配置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，更新情况较好，利用率高。
	2.2 实践教学基地	0.3	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、实训基地 ^[3] ，场地、设施及指导教师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。
	2.3 专业图与网络资源	0.2	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中外文图书、期刊 ^[4] 、电子图书资源 ^[5] ，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、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；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使用较好。
	2.4 教学经费	0.3	实习经费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费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等足额安排到位，满足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。
3. 师资队伍	3.1 队伍建设状况	0.4	师资队伍 ^[6] 整体结构基本合理，师生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，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，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，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，有副教授以上的专业带头人和人才梯队，发展趋势好。
	3.2 主讲教师情况	0.4	符合岗位要求 ^[8] 教师的比例达 90%，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$\geq 50\%$ ，55 岁（含）以下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科生授课达 100%，核心课程教学队伍稳定，教学效果整体较好。
	3.3 科学研究水平	0.2	专业负责人和专业课（含专业基础课）教师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有校级以上的教学或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，科研促进教学成效较明显。
4. 课程建设	4.1 课程体系	0.4	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；课程体系结构有利于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培养；有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思路、计划和措施，并付诸实施；教学大纲规范完备，执行严格。
	4.2 教材选用与建设	0.3	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严格，核心课程选用国家规划的优秀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，使用效果较好；能结合实际编写有本专业特色的教材。
	4.3 教学方法与手段	0.3	积极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有一定成效；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 ^[9] 的课时不低于 20%，且效果较好。

评估指标	主要观测点	参考权重	评估标准
实践教学	5.1 实践教学体系	0.4	设计合理，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；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（学时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（学时）的 20%，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（学时）的 25%，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 学期。
	5.2 实验、实习和实训	0.6	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%，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 ^[10] 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达 50%；实验室开放，效果较好；实习、实训目的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措施得力，时间有保证。
6. 教学管理	6.1 教学规章制度执行	0.4	执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严格，效果明显；教学文件 ^[11] 齐备,教学档案 ^[12] 完整。
	6.2 教学质量监控	0.6	各主要教学环节 ^[13] 质量标准完善，教学运行过程动态监控活动开展正常，并注意发挥教学评估的反馈与改进作用，效果较好。
7. 人才培养质量	7.1 学生专业素质水平	0.4	学生的专业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水平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并有研究和实践成果。
	7.2 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	0.3	选题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；有 50% 以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；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，指导规范，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合格；论文（设计）规范，质量较高。
	7.3 社会评价	0.3	本专业招生录取分数线、第一志愿率、报到率较高；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；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，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，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，有良好的发展机会；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。

